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37號

被　　告　聚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63號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558,853元、資遣費6,720元（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為給付48,167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17,692元，其中原告主張積欠工資558,853元屬於工資，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6,06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63號

判決原告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6,610元由被告負擔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9日以107年度補字第76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3,030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